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21〕22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4部门 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科技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公安灞桥分局、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灞桥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投资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按照市工信局等11部门要求，现将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1〕5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

抓好贯彻落实，将各领域目标完成情况研究纳入“双控”考核体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体系，并建立季度统计分析机制，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，每季度第一月初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推广应用情况，同时抄送区科技工信局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